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許韻樺
電話：08-7320415轉3618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yunhua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180606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525055_11218060601_1_4525055_11218060601_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應變事宜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112年5月3日教育會考字第11210122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4月25日宣布：自5月1日起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由法定傳染病第五類改為第四類、指揮中心於同日解編。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因應政策並依據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120024123號函規劃相關作業，訂定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應變事宜」。
- 三、請各國中學生穿著學校服裝，自主佩戴口罩，口罩自行準備，口罩樣式建議以素色、無印刷字為主，惟進入各考場設置之醫護站均應佩戴口罩。並請加強宣導英聽測驗流程

及經常發生的違規事項，提醒考生手機不要帶入試場、手錶(計時器)需關閉響鈴功能、考試開始前不得提前翻閱試題本等經常性違規事項。

四、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可應試，前開考生若有調整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或醫療場所應試需求，得依據國中教育會考簡章「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」一節，自112年5月16日起向考區試務會提出申請；惟其審查毋須提供篩檢證明。考區試務會受理申請並同意後，將視考生情況安置考生於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。

五、第二類備用試場之考生應全程佩戴口罩、不得提早交卷，節間休息及用餐均應於第二類備用試場進行，不得擅自移動至休息區，請各國中加強掌握前開學生名單並向考生宣導、與考場窗口確認協助考生送餐方式等事宜。

六、請貴校配合考場學校防疫規定，確實向親師生宣導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對外應依據「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新聞發布處理要點」，統一由教育部及本府發布訊息。

正本：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飛夢林學園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屏東考區112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